

工伤保险条例 解 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立法专家组织编写 法律法规权威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第2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释义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释义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释义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释义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释义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释义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释义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义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释义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释义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释义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释义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释义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释义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释义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第4版）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释义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释义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释义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释义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上架建议 | 法律释义

ISBN 978-7-5118-1670-2



9 787511 816702 >

定价：28.00元

序

《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施行以来,对于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社会保险法》对工伤保险制度作了一些新的规定,为了做好与《社会保险法》中有关工伤保险内容的衔接工作,也为了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一些工伤保险问题,国务院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条例从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出发,完善了有关制度。

(一)扩大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条例规定:除现行规定的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外,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也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二)扩大了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范围。条例规定:除现行规定的机动车事故以外,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

目 录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1)
第一讲 工伤保险的背景、适用范围与管理	(8)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背景情况	(8)
第二节 工伤保险的功能	(11)
第三节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14)
第四节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21)
第五节 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24)
第六节 工伤保险的管理机关和业务经办	(26)
第七节 工伤保险政策和标准征求意见	(30)
第二讲 工伤保险的费率、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32)
第一节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和工伤保险费确定	(32)
第二节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38)
第三节 工伤保险基金统筹	(41)
第四节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用途	(42)
第五节 工伤保险的储备金	(48)
第三讲 认定和视同工伤的情形和程序	(50)
第一节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50)

第二节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57)
第三节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61)
第四节	工伤认定申请	(65)
第五节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69)
第六节	工伤事故调查与举证	(71)
第七节	工伤认定的时限与回避	(74)
第四讲	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等级和程序	(77)
第一节	劳动能力鉴定条件和等级	(77)
第二节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与受理	(80)
第三节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与专家库	(83)
第四节	劳动能力鉴定	(85)
第五节	劳动能力鉴定与复查鉴定	(88)
第五讲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法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92)
第一节	工伤职工的治疗与辅助器具配置	(92)
第二节	职工工伤治疗期间的待遇	(98)
第三节	不同等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	(101)
第四节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和工亡的待遇	(110)
第五节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等其他规定	(116)
第六讲	工伤保险工作的监督管理	(127)
第一节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办工伤保险工作职责	
范围	(127)	
第二节	服务协议	(135)
第三节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和结算工伤保险费用	
用	(138)	

第四节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提出调整费率建 议	(139)
第五节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听取意见	(141)
第六节	社会保险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142)
第七节	工伤保险争议的处理	(150)
第七讲	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1)
第一节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行为的法律责任	(161)
第二节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 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66)
第三节	经办机构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72)
第四节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与经办机构 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76)
第五节	有关方面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179)
第六节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者个人的违法责任	(181)
第七节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保险的用人单 位处罚和工伤保险基金责任	(183)
第八节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 核实事故处罚	(185)
第八讲	相关概念界定与适用范围的补充	(187)
第一节	相关名词解释	(187)
第二节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办法	(190)
第三节	工伤一次性赔偿以及相关争议的解决途径	(191)

第九讲 《社会保险法》有关工伤保险规定的适用 (195)**附录**

工伤保险条例(2010. 12. 20 修订)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10. 28)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6. 29)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8. 27 修正)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 12. 29)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9. 18)	(28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11. 1)	(291)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 16180—2006)	(300)
卫生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 通知(2002. 4. 18)	(348)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工伤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二、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三、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

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四、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五、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六、第十二条修改为:“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七、第十四条第(六)项修改为:“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八、第十六条修改为:“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九、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十一、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四款修改为：“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款修改为：“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十三、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十四、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二款修改为：“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五、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六、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四）项。

十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十九、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二十、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删去第一款。

二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此外,对条文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本条例施行后本决定施行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依照本决定的规定执行。

第一讲 工伤保险的背景、 适用范围与管理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背景情况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中的一项,是国际上建立最早的一项现代社会保险制度,1884年,“铁血宰相”俾斯麦率先在德国公布了《工伤事故保险法》,德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工伤保险制度的国家,之后许多欧洲国家纷纷开始建立本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又是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最为普及的社会保险制度,根据美国社会保障学会2009年的统计,目前在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建立起工伤保险制度。世界上,现行工伤保险制度有三种类型:一是工伤保险制度独立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工伤保

险管理和工伤保险基金均有自主权,比如,比利时、德国、意大利、日本和泰国等;二是工伤保险虽然独立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但是在行政管理方面是同一个机构,比如,奥地利、法国和菲律宾等;三是工伤保险及其他意外伤害事故包括在整个社会保障制度之中,比如,阿尔及利亚、巴哈马、缅甸、哥伦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等。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工伤保险制度与经济贸易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不少国家将产品生产地是否建立了工伤保险制度作为能否进行贸易的先决条件。

关于新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在 1951 年政务院的《劳动保险条例》中已有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制度的规定,1957 年,卫生部制定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将职业病纳入工伤保险的范围。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在社会保险和福利一章中也明确规定国家要建立工伤保险制度,对工伤保险制度作了原则规定。劳动部 1996 年公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对沿用了 40 多年的以企业自我保障为主的工伤福利制度进行了改革。200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公布了《工伤保险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改革完善了工伤保险制度,对现行工伤保险制度作了全面规定。到 2010 年 9 月,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制定了工伤保险方面的地方法规或者规章,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1.58 亿人(其中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6131 万人)。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全国工伤保险基金累计收入 1089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累计支

出 649 亿元, 累计结余 440 亿元; 全国共认定工伤 420 万人,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080 万人次。

目前的工伤保险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一是工伤认定难。《工伤保险条例》20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 究竟哪些具体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难, 确定劳动关系劳动者的工伤认定难, 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认定工伤难。二是工伤认定时间过长。由于上述工伤认定难的情况, 造成工伤认定时间过长, 个别工伤认定要花费一两年的时间, 引发了一些矛盾。三是工伤保险待遇较低。工亡职工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般在 10 万元左右。远远低于煤矿生产事故中 20 万元以上的赔偿金。四是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有待调整, 应当增加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项目, 减轻用人单位的负担。五是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布了《社会保险法》, 该法专章规定了工伤保险制度, 《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需要与法律的规定相一致, 因此, 有必要修订《工伤保险条例》。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温家宝总理签署第 586 号国务院令, 修订公布了《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是: 一是强制性原则, 二是职工个人不缴费原则, 三是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企业浮动费率的原则, 四是工伤补偿与工伤预防、工伤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五是一次性补偿和长期补偿相结合的原则。